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东西湖吴家山两山片区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勘察、测量服务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YZX-DXH YLJ-2024-0016A-1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本招标项目东西湖吴家山两山片区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勘察、测量服务已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东西湖吴家山两山片区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审）〔2024〕19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武汉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勘察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招标。

东西湖吴家山两山片区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勘察、测量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YZX-DXHYLJ-2024-0016A-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144
3. 项目名称： 东西湖吴家山两山片区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勘察、测量服务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48.258万元
6. 最高限价： 48.258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中小微企业
14. 项目具体概况和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东西湖区中南部，东至临空港大道，西接金山大道，南倚地铁1号线，北至吴中街。

建设规模：本项目两山山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包括雷达山和吴家山两部分，雷达山部分建设面积共计 48564 m² (4.85 公顷)，其中绿化面积 44394 m²，道路及铺装面积 3813 m²，建筑面积 357 m²。吴家山建设面积 91747 m² (9.17 公顷) 包含绿化 89609 m²，道路及铺装面 1301

m²，建筑面积 837 m²另有雷达山五户腾迁共计 266.27 平方米。

两山山体生态修复二期工程位于雷达山红杏村区域，为红杏村山体之上及吴家山小学周边腾迁共计 12640.18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工程、雷达山区域腾迁等。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评估，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6475.3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901.4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报价方式：勘察费按照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预算为 28.32 万元；测量费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计取，预算为 40.62 万元；合计 68.94 万元，7 折拦标限价为 48.258 万元。

采购范围：东西湖吴家山两山片区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勘察、测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初勘、详勘、高程复测、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施工超前钻（如有）等满足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勘察及测量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勘察及测量范围为准。（2）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并报审合格；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其他相关网站上有关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

7、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7日至 2025 年 02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

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

3. 地点：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和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 161 号
联系方式：027-8389160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78号万景国际A座19楼
联系方式：027-83255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芬 李孝海
电话：15802783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JYZX-DXHYLJ-2024-0016A-1
2	项目名称	东西湖吴家山两山片区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勘察、测量服务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5	成交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p>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它内容的质疑须向武汉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p> <p>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p>
26	公告媒介	<p>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p> <p>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p>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板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收取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专家评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注：专家评审费不开具发票）</p> <p>（3）收取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规定，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专家评审费：根据鄂财采发【2017】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了专家评审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p> <p>（7）其它事项：如涉及开票，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p>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30	其他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 以说明为准。</p>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 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 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工程、货物及服务

2.7.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3.2 其它条款详见供应商资格和该项目的要求。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包磋商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书（参考）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

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11.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4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5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如采购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8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实质性要求)

12.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备选方案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联合体

14.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14.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4.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表”。

15.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除本须知15.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线上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或线上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8.2 供应商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8.4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8.5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8.6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网上磋商

23.1 本项目采用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线上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23.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24.1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处或者有明显方案和计算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

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26. 磋商变动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6.2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

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实质性要求）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实质性要求）

2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27.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6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7.7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8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7.9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1) 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履约验收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操作。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4. 质疑回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政府采购政策

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6.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或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

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7.3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7.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8.1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采购环保产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要求

40.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西湖吴家山两山片区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勘察、测量服务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东西湖区中南部，东至临空港大道，西接金山大道，南倚地铁1号线，北至吴中街。

招标类别：工程服务招标

服务期：10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1、建设规模：本项目两山山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包括雷达山和吴家山两部分，雷达山部分建设面积共计 48564 m² (4.85 公顷)，其中绿化面积 44394 m²，道路及铺装面积 3813 m²，建筑面积 357 m²。吴家山建设面积 91747 m² (9.17 公顷) 包含绿化 89609 m²，道路及铺装面 1301 m²，建筑面积 837 m²另有雷达山五户腾迁共计 266.27 平方米。

两山山体生态修复二期工程位于雷达山红杏村区域，为红杏村山体之上及吴家山小学周边腾迁共计 12640.18 平方米。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评估，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6475.34万元。

2、采购范围：东西湖吴家山两山片区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勘察、测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初勘、详勘、高程复测、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施工超前钻（如有）等满足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勘察及测量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勘察及测量范围为准。（2）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并报审合格，工期10日历天

；

三、报价要求

勘察费按照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预算为28.32万元；测量费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计取，预算为40.62万元；合计68.94万元，7折拦标限价为48.258万元。高于此限价做废标处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可研批复勘察费48.258 万元。

四、采购需求

（一）对勘察的要求：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总平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地质灾害周边与之

可能有相互影响的工程设施及工程活动情况。

5. 查明场区内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地质灾害及处理工程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6. 查明拟建场区内地下水的类型、埋藏、补给及排泄条件、腐蚀性及其水位，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场区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并提供拟建场区的抗浮设防水位。

7. 按拟建场地的地质、地形、地貌划分对建筑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的地段；

8. 提供场地土层的剪切波速值、划分建筑场地类别，并评价地基的地震效应；

9. 根据场区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地质灾害处理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

10. 若拟采用桩基处理，提供桩侧阻力、桩端阻力的特征值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并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且对桩基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1. 提供场区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对深基坑的支护、开挖方案提出建议。

12. 提供场地各勘探点标高。

13. 当勘探孔的地面标高与预计整平地面标高相差较大时，应按其差值调整勘探孔深度。

14. 提供基坑施工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和参数。

（二）对测量的要求：提供 1：500 地形图。

（三）对管线探测的要求：查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范围内的管线分布情况，并提供管线图纸。

（四）成果要求：

提供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湖北省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并通过审查的地质勘察报告、1:500 地形图及管线图纸。

五、其它要求

1、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

2、以上资料的电子版1套。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

以招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磋商评审程序

1. 对磋商文件的审查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程序、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2.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4.3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5. 磋商变动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5.2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实质性要求）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3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7.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三）详细评审中评分细则。

8. 评定办法

8.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9.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资格审查表

	审核文件	需提供的资料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及书面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其他相关网站上有关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	提供声明函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5	
5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10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5年）已完成过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共12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无法明确满足类似业绩项目规模要求，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2
	企业奖项	供应商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5年）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奖项的，每一个得2分，最多10分，获得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获得市级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每一个0.5分，最多2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3、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5分。 （所有拟派人员均需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工程师需附注册证明（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3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工程勘察方案内容	勘察方案内容全面并符合实际情况，总体方案思路清晰，理解全面、技术经济合理。 优秀12，良好8分，一般3分，未提供的0分。	12
	工作要点分析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对工程要点进行分析，对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进行说明，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提出处理措施，阐述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相对优秀者得8分，较好者5分，一般者得2分，未提供的0分。	8
	勘察质量及保证措施	1、有勘察质量目标承诺的得2分； 2、勘察质量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0分。	6
	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有工期目标承诺的得2分； 2、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0分。	6
	勘察安全	1、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承诺的得2分；	6

	、文明施工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2、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0分。	
	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	提供优质服务（包括勘察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且有具体、全面和明确承诺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0分。	6
	提供组织与协调保证措施	负责办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及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有具体承诺和措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0分。	6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承诺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且有具体、全面和明确承诺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0分。	5
总分100分			

1、评标计分方法

(1)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 价格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2) 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被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一式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 1、我方将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同磋商文件的内容，且对磋商文件并无其他异议。
- 3、本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所报送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弄虚作假等违背有关规定要求的，愿接受相应的处罚。
-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 号	内 容	明 细	备 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_____元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 书 名 称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4	备注		

注：1. 此表还应单独用信封密封壹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 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
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人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响应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供应商自行承担由其产生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如有）
1						
2						
3						
4						
5						
6						
...						

注：响应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供应商自行承担由其产生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40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

商名

称：

日期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